

輔英科技大學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選任委員選舉要點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 (92.04.18)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92.11.27)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93.12.15)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廢止 (98.04.01)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99.01.21)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99.04.14)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102.08.13)

- 一、為組成環境工程與科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特制訂環境工程與科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置委員九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教授級委員人數至少為三人。
- 三、選舉結果依得票數多寡次序決定當選委員；遇缺，則依次遞補之。得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次序。
- 四、本會成員均為兼任無給職，任期一年(以學年為期)，連選得連任。
- 五、本會成員任期期間各類會議討論議案如涉及教師或學生個人隱私等敏感議題，應遵守相關之倫理規範。
- 五、本選舉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系主任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